



財訊政經專欄

宇智顧問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徐小波

## 活化台灣

**迎** 接新的一年，我最關心的仍是如何使台灣的潛力極大化，讓台灣經濟能夠有活力地向前邁進。雖然我對台灣的潛力，尤其是能夠促使台灣經濟邁向再次高度成長的知識型服務業充滿信心，但為何我們總是畫地自限而無法突破？是什麼阻擋了台灣知識財富的活化、商品化和極大化？

曾任鴻海法務長的政大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周延鵬教授，在不久前出版的《一堂課二千萬：智慧財產的戰略及戰術》一書中指出，台灣每年付給國外的權利金高達新台幣一千五百億，反之卻僅能向國外收取遠不相當的二十億報酬。探究箇中原因，難道是我們未具有足夠的知識產權？台灣其實具有非常豐富的知識財產，但卻因僵化的授權機制及不合時宜的法規、政策而未能活化。

現存於政府體系中的公立研究機構，例如隸屬國防部的中山科學院，具有相當的軍事科技民用化研發能力與商品化潛力，目前卻受到相關制度、法令的層層限制而未能進軍國際市場。政府應先設法推動公立研究機構法人化、公司化，以利其研發成果能對外授權而不受原有框架限制，產生最大經濟效益。

如何使前述公立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具體產業化、商品化，首先需推動相關訊息的國際傳播，讓相關單位的研發成果能為國際社會接觸及了解。其次，政府要促進相關的研發成果由現有國內授權、產學合作的模式，經由相關機制、政策的修改，逐步邁向國際授權。總觀現今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與各部會各自訂立之研

發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即會發現研發成果原則上以國內業者承接為優先考量，未能具備開放而完整的國際授權機制。研發成果的活化理當應由可獲得更高的權利金、產生更多附加價值的角度來考量，而國際授權的推展與落實，亦可真正反映研發成果的價值，改善目前多以低價授權的現況，而造就我國研發服務業的蓬勃發展，以圓知識經濟之夢。

另外一個例子，經建會最近提出計畫，希望經由討論建立具體策略，協助台灣的營建業至國外尋找商機。其實這個構想我於多年前即已提出，希冀國內可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例如成立集中海外標案的資訊平台，把標案資訊分類整合，以利國內營建業者尋找適合他們的標案，還有提供專業及英語訓練、幫忙業者培訓國際投標人才，以及押標金融資等金融服務上的協助等等。這些配套措施皆應由政府投入，亦是易如反掌的工作，但卻仍存有許多阻礙。首要即是政府相關部會太多，未能有單一機制進行主導。例如營造業由經濟部主管，無法以跨部會模式共同為其他問題解套，缺乏整體性的思考與策略建構。

再來看台灣的金融產業，應該可以有更好的機會發揮。以開放非銀行金融機構設立為例，事實上去年的經建會已通過限期推動非銀行金融事業及融資公司之整合意見；但是等主管機關擬出相關法律的草案之後，內容令人不禁感慨政府根本沒有了解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內涵；甚至，據了解還有些財金官員私下表示「不能鼓勵開放融資公司」。

政府若從目標管理的角度出發，就可以有效檢討目前應儘速因應、修改的政策法令，所有政策法令的建構都要從觀念轉變開始，重新由目標管理的角度來思考。

這此想法究其根，是來自戒嚴時期嚴格管制外匯、追求高額外匯存底的心態。但時至今日，政府竟仍管制資本的自由進出，結果反而造成企業、人民情願將資金置於國外靈活運用，不願讓資金回流以台灣做為控股樞紐。資金的活化運用對民間企業與國際接軌、競爭之際極為重要，如果政府嚴格管制，則民間資金要選擇「根留台灣」還是擺在國外？

近年私募基金大舉來台尋找投資標的，政府又開始緊張，宣示將採取監督管制政策。此外，私募基金向國內銀行融資的策略如以發展金融業的角度觀之，這亦是國內銀行業務、資金運用的活化；然而政府又顧忌私募基金者如此策略性的財務操作，於是變成這也怕、那也怕，政策瞻前顧後，無法定位台灣在國際經濟趨勢下所要扮演的角色。

面對許多阻礙台灣發展而不能活化經濟的制度，我有二項具體建議：第一，為政者應對於台灣的願景，做一中長程的思考。政府裡面至少要有一群人，能夠不受選舉的影響而積極投入；此外，國內若能有一個獨立的智庫來協助政府進行相關思考，更是為佳。而所謂獨立，是希望社會上有能力贊助公益的企業家能提供資源，使其運作能不受黨派立場、政府預算的因素干擾。

我們甚至可把這個獨立思考智庫的格局放大，不單研究台灣的議題，也可做為全亞洲的智庫。亞洲需要一個有遠見、有專業分析能力的智庫；而台灣在過去的發展中，培育了很多人才。我們何不讓這些人能透過此一機制，於

亞洲未來的發展作更大的發揮？台灣過去的種種經驗都值得深入分析，並與其他國家分享；智庫甚至應該以開放的態度，積極接受國際委託研究案，讓台灣的人才資源效用極大化。

第二點，政府應該以目標管理的心態，從民主化、選舉政治所造成事事都僅能以短程思考布局的現象中跳脫出來。政府中有許多人才，而其能夠貢獻的力量，不應被限制於短線的政治競爭中。政府若從目標管理的角度出發，就可以有效檢討目前應儘速因應、修改的政策法令，亦即進入我的第三點建議。

也就是說，所有政策法令的建構都要從觀念轉變開始，重新由目標管理的角度來思考。例如，我們要不要把隸屬於國家支持的各種研發成果，透過商品化而使其效益極大化？如果這是一個目標，那相關的政策法令即應因應這個目標，做一通盤的檢視與修改。再例如，我們到底不希望台灣的既存產業及新興產業，能夠積極進入跨國市場，經由國際市場創造更大的利益？如果這是目標，相關的政策法令就應做配套的修改，讓產業能夠真正進軍國際，破除現今侷限於台灣內部競爭的情景。

總結來說，政府只要能夠基於目標管理的思維來建構、修改政策法令，民間旺盛的動力與發展必然可期。在世界各國皆投入跨國招商與積極引資的此時，台灣政府切勿反其道而行，以高度管理限制台商之布局、發展，迫使企業不得不向外遷移。這樣的事情已經在發生，而台灣的制度若再不儘快活化，恐怕一切就要太遲了。